

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封闭式（货物类）

征集人：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代理机构

2023年01月03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

1.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是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框架协议征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4.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4.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2规定。

1.5.3.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作为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7. 对联合体响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均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征集，征集阶段不涉及项目资金。

2.2.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分为二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政府采购协议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征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7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征集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电子公章或经电子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电子公章）。采用电子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电子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右侧“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响应）客户端，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征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标书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及注意事项详见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x.shandong.gov.cn/>）-交易大厅-山东省公共资源多CA办理须知。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重新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开启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30分钟。供应商自备的解密电脑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或提交的响应文件缺失；

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响应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所投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等）以及服务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 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报价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及入围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记入供应商信用不良记录。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征集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与加密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1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标书），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14.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 响应文件因编制混乱、响应不清楚或响应错误、表达不清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响应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人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征集公告及第3章响应邀请。

16. 响应截止

16.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原投标（响应）客户端进行补充、修改后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评审

18. 开启

18.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开启过程同时在现场及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网上开启大厅进行，供应商代表可自愿到现场参加开启。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2. 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征集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得开启。

1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18.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18.6.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9.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征集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得评审。

19.2.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征集人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9.3.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内容审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9.3.1.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9.3.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供应商，征集人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响应认定为**响应无效**。

20.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评审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 (5) 不接受进口产品，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 (6)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7) 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6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适用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0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0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第6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7. 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征集结果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框架协议

29.1. 征集人应当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9.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30.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0.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 (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
- (2) 补充征集在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完成。
- (3)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 (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5) 补充征集期间，本项目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本项目是否允许补充征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如需升级换代，须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本项目是否允许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 直接选定
- (2) 二次竞价
- (3) 顺序轮候

以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5.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入围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代表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回避情形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2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此协议仅供参考。以最终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定的协议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一、框架协议各方信息

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二、框架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 3.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入围通知书
- 5.本协议附件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最高限制单价：

5.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6.合同履行地域：

四、入围产品(或服务)内容

1.入围产品或服务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或详见第5章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入围产品如需升级换代，须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协议价格

入围供应商入围本项目的协议价格为____元/____（或详见分项报价表）。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

2.支付时间和条件：

七、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在参与征集人或采购人的其他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情形的；
-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补充规则：

- 1.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
- 2.补充征集应遵守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3.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 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5.补充征集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九、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组织落实本框架协议的履行；
- 2.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3.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价格(综合下浮比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
- 5.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二)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应当为入围授权供应商；
- 2.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保证签署本协议以及提供入围产品或服务的行为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侵害，同时保证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或使用入围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权益追索，该权益侵害或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不正当竞争规定、侵犯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方合同违约等；
- 4.入围供应商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5.入围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更换时，须及时向征集人事前报备。

十、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第___种方式：

- (1)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十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协议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 1.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入围供应商未如期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或入围供应商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征集人有权直接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书，入围供应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在参与征集人或采购人的其他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情形的；
- (7) 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协议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协议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协议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五、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协议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协议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协议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法律适用

1.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八、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协议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征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征集的全部规定。

3.本协议一式三份，征集人一份，入围供应商一份，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 (甲方) 所需的 货物与 入围供应商 (乙方) 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征集文件
2.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4.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5.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6. 入围通知书
7. 本合同及附件

二、合同内容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规格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及服务内容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元 自筹资金____元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3章 征集邀请

山东代理机构受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对下述服务及伴随货物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征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征集。

1.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1005340
2. 项目名称：复印纸货物类项目-----SD导入项目测试多包征集公告推送
3. 采购需求：液晶显示屏货物类项目-----SD导入项目测试公告推送
4. 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包1： 25,000.00元

采购包2： 30,000.00元

5.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 2023年01月09日 00:00:00 至 2023年01月30日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

方式: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征集文件。

第一步.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供应商主体信息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第二步.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步.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投标（响应）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data.gcycloud.cn/gpx/setup/BidClient/V5.6.25.1/投标\(响应\)客户端安装包_V5.0.47.49.exe](https://data.gcycloud.cn/gpx/setup/BidClient/V5.6.25.1/投标(响应)客户端安装包_V5.0.47.49.exe)）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请见“齐鲁云采交易系统”登录首页-CA证书办理须知。

否则将因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而导致无法响应。

6.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启方式，请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将通过“投标（响应）客户端”制作的“.标书”格式响应文件上传，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启时间： 2023年01月31日 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无法响应。

7. 接收响应文件和开启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启，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同时在现场及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启大厅进行，供应商代表可自愿到现场参加开启。

开启地点：测试

8. 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代理机构

供应商注册、信息修改：测试

项目文件编制联系人：测试，质疑受理：测试

咨询电话：（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征集人：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测试

联系人：测试

联系方式：测试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框架协议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征集人：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4.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7	联合体的特定资格要求：测试
2.2	本分包最高限价： 采购包1： 25,000.00元 采购包2： 30,000.00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测试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测试
5.4	是否现场考察： 否 是否答疑会： 否
8.1	是否兼投不兼中： 否
13.1	响应有效期：测试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18.1	开启时间： 2023年01月31日 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测试
19.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19.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近六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且可通过“中国山东 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及查询截图。
30.2	本项目不允许补充征集
32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显示屏1：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20万以下直接选定）； 2：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20万以下直接选定）；
33	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为：测试

条款号	内容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公司网银转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无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测试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测试
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协议条款	
1	付款途径：测试
2	付款方式：测试
3	支付截止日期：2024年01月28日
4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测试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6	争议的解决：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防疫要求：	
1	疫情期间，如供应商相关人员需到开评标现场，须符合济南市疫情防疫要求。
保密要求：	
1	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中不得含有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相关内容
温馨提示：	
1	评审期间，对于澄清、评审结束通知等事项，评审小组同时通过以下二种方式通知供应商： 1、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推送待办提醒； 2、向供应商项目授权代表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回复。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保持手机畅通，并随时关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做好接收通知的准备，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5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

一、征集项目概况

液晶显示屏货物类项目-----SD导入项目测试公告推送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最高限制单价(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采购包1	1	液晶显示器	25000.0000	台	批发和零售业		是	是	是
2	采购包2	2	液晶显示器	30000.0000	台	批发和零售业		是	是	是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分包名称：显示屏1

1)标的名称：1

2)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1	功能	内置音箱	是
2	功能	低蓝光模式	支持
3	其他	面板类型	IPS
4	性能	屏幕尺寸(英寸)	86
5	性能	最大分辨率(水平)	1920
6	性能	最大分辨率(垂直)	1080
7	性能	屏幕比例	16:9
8	性能	灰阶响应时间	8ms
9	性能	色深	6bit
10	性能	刷新率	60Hz
11	性能	亮度值	500cd/m ²
12	性能	HDMI接口数量	1
13	性能	VGA接口数量	1
14	性能	DP接口数量	0
15	性能	DVI接口数量	1

3)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2.分包名称：2

1)标的名称：2

2)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值
1	功能	内置音箱	否
2	功能	低蓝光模式	不支持
3	其他	面板类型	IPS
4	性能	屏幕尺寸(英寸)	55
5	性能	最大分辨率(水平)	1920
6	性能	最大分辨率(垂直)	1080
7	性能	屏幕比例	16:9
8	性能	灰阶响应时间	8ms
9	性能	色深	8bit
10	性能	刷新率	60Hz
11	性能	亮度值	500cd/m ²
12	性能	HDMI接口数量	1
13	性能	VGA接口数量	1
14	性能	DP接口数量	0
15	性能	DVI接口数量	1

3)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约定期限：

四、商务要求

1.分包名称：显示屏1

1)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2)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该分包 支持 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3)产品在售证明：

测试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5)交货地点和方式：山东省 范围内送货

6)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7) 支付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 售后服务:

测试

2.分包名称: 2

1)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2)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该分包 支持 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 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 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 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3) 产品在售证明:

测试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5) 交货地点和方式: 山东省 范围内送货

6)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7) 支付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 售后服务:

测试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1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评审”、“六、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分包名称	入围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1	1	价格优先法	<p>(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淘汰比例为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p> <p>(2)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p>
2	2	价格优先法	<p>(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淘汰比例为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p> <p>(2)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p>

质量优先法

若采用质量优先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比较低的优先排序。

(2)如评审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由评审小组按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列次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0家，否则废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1-淘汰率)，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若该计算结果数值大于入围上限，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

若采用价格优先法，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如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列次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0家，否则废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1-淘汰率)，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若该计算结果数值大于入围上限，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1.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产品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封面 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征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征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9	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响应产品品牌的《商标注册证》的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如下：①《商标注册证》中的注册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因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导致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②《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分类应包括本次响应产品对应分类；③提交响应文件时，《商标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入围后供应商应确保在框架协议生效期间《商标注册证》有效。2)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生产厂家需加盖公章）外，还应提供唯一授权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产品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封面 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征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征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9	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响应产品品牌的《商标注册证》的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如下：①《商标注册证》中的注册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因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导致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②《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分类应包括本次响应产品对应分类；③提交响应文件时，《商标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入围后供应商应确保在框架协议生效期间《商标注册证》有效。2)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除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生产厂家需加盖公章）外，还应提供唯一授权文件扫描件。	响应函

1.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2) 符合性评审

采购包1(包名称: 显示屏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1	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产品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封面 响应函

采购包2(包名称: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1	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产品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封面 响应函

2. 评审标准

采购包1(显示屏1): 价格优先法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价格权重表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物价格	100.00%

采购包2（2）：价格优先法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价格权重表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物价格	100.00%

第7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响应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响应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